

各招生系別各招生類別缺額流用順序

招生系別	招生群(類)別	A 類招生名額	B 類招生名額	各系流用順序
商業設計系	設計群	38	2	
財務金融系	商業與管理群	78	2	
會計資訊系	商業與管理群	80	0	
美容系	家政群生活應用類	36	4	
國際貿易與經營系	商業與管理群	60	5	1. 英語類 2. 商管群
	外語群英語類	15		
資訊工程系	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	10	10	1. 電機類 2. 資電類
	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	26		
企業管理系	商業與管理群	30	4	1. 英語類 2. 商管群
	外語群英語類	6		
休閒事業經營系	商業與管理群	18	4	1. 餐旅群 2. 英語類 3. 商管群
	外語群英語類	2		
	餐旅群	18		
資訊管理系	商業與管理群	42	4	
應用英語系	商業與管理群	15	0	1. 餐旅群 2. 英語類 3. 商管群
	外語群英語類	15		
	餐旅群	10		
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	商業與管理群	17	3	1. 幼保類 2. 生活應用 3. 商管群
	家政群幼保類	17		
	家政群生活應用類	3		

※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40148211 號函，「如同時辦理並將兩者採分組招生，則應屆高中畢業生之名額錄取如未額滿，其招生缺額可流用至招收高職生」，故本校 B 類考生缺額可流用至 A 類之招生名額。同系不同招生群(類)間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亦得互為流用，其流用順序如上述所列。

※經本校進修部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